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出國修習姐妹校短期課程獎學金簡章

1. 宗旨：為鼓勵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出國增加國際經驗，拓展視野，與頂尖姐妹校進行國際交流，設立此獎學金補助本校在學學生修讀姐妹校短期課程
2. 申請資格：
 - (1)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。不含專班學生與在職生。
 - (2) 出國修習經國際處公告之姐妹校短期課程，正式活動行程天數至少五天。
 - (3) 大學部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前 70%(含)；研究所學生累計在校成績平均積分達 3.7 者。
3. 補助金額與名額：由國際獎助學金委員會依當年度經費預算，審查學生出國期程、姐妹校國際排名及短期課程地點等核定獎學金。今年度預計符合資格者可獲得新臺幣 1~4 萬元補助。
4. 申請截止時間：2024 年 5 月 31 日下午 5 時。
5. 申請資料(皆採線上填寫及文件上傳方式繳件)：
 - (1) 申請表([表單連結](#))
 - (2) 中文歷年成績單
 - (3) 中文在學證明書
 - (4) 姐妹校短期課程內容概述
 - (5)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
 - (6) 提供郵局或玉山之帳號，作為獎學金收款之帳戶
6. 相關規定：
 - (1) 獎學金補助項目不含實習、比賽、短期研究等活動。
 - (2) 本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，獲獎生於出國前應檢具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，並繳交姐妹校短期課程錄取證明、護照影本、簽證影本及機票影本供本校國際事務處存參。獎學金應於原核定短期課程出國前辦理核銷，不得延用。
 - (3) 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 - (4) 本辦法補助獎學金，以第一次申請者優先。同次出國已獲得本校其他獎學金、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政府獎學金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 - (5) 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短期課程期間而提早回國，須按實際修課

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採個案審查。

- (6) 獲獎學生赴國外修讀短期課程期間，應保有本校學籍。
- (7) 獲獎學生於國外修讀短期課程期間應盡力維持學業表現，修讀短期課程期間為有損本校校譽之行為者，本校得追回全額之獎學金。
- (8) 獲獎學生於回國後有義務配合國際處活動分享出國經驗。
- (9) 本校業務承辦人：
國際事務處 周秋儀 / 李冠儀 電話03-571-2121轉分機50059 / 50665
(email: ex-out@nycu.edu.tw)